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9〕1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8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

各地、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

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各地、有关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8 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3 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取消审批后，省民政部门要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民政部门及时获取。2.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2	船员服务簿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2. 对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 《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3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省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双、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制修订工作，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定体系，明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有关要求。2. 加强有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技术标准，加快健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标准体系。3. 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4. 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标准，县级交通运输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 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信息共享。3.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5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与追溯体系。2.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开发网上备案系统，方便企业办事。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6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省）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省农业农村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规范开展临床试验。3. 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 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8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药品监管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取消初审后，国产药品注册申报直接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
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及行使层级	下放后审批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际、市际、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快有关规章及 标准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经营许可层 级下放的有关要求。2. 加强信息共享， 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 有关交通运输部门。3. 健全旅客运输企 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 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 查等方面的规定。4. 实施车辆技术和动 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 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5. 加强 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6. 加强 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7.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 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8. 加强对行 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 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省际、州际（除 毗邻县行政区 域间外）道路旅 客运输经营许 可下放至州级 交通运输部门， 毗邻县行政区 域间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至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及行使层级	下放后审批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	卫生健康部门 (省、州、县)	《护士条例》	下放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抓好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要求的贯彻实施。2.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州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下放后,合并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省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执行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加强对审批工作的培训、指导、督查工作,及时纠正有关问题。3.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我省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分别为:除煤矿以外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印发

